

##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劉佩琳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1309

電子信箱：ul4010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研管字第1090009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20000A\_1090009924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090009924\_ATTACH2.xls)

主旨：為確實管理防疫期間各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，請貴機關盤  
點COVID-19期間執行防疫措施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並於本  
(109)年9月5日前完成資料上傳並通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8月4  
日肺中指字第109430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上揭疫情指揮中心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  
請各機關配合防疫政策依法辦理相關措施所蒐集之個人資  
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應於防疫特定目的結束後辦  
理刪除，爰請貴機關辦理本次盤點作業，請依附件格式進  
行盤點，並將盤點結果上傳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  
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，並檢附  
完成畫面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承辦人(無者亦請至管考系統  
操作確認盤點無個資並檢附完成畫面)。
- 三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所蒐  
個人資料盤點說明(附件1、2)，內含盤點流程、盤點表、

秘書室 收文:109/08/13



041090069881 有附件



欄位填寫說明、範例、帳號申請手冊供參閱。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行政院本案聯絡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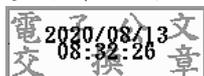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李助理設計師敏瑜，電話：02-3356-806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myli@ey.gov.tw。

(二)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羅分析師澄龍，電話：02-3356-

8119。(三)系統操作、帳號申請問題，技服中心劉桂琳小姐，電話：02-6631-1890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